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邱偉華

徐麗芬

相 對 人 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允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北市府民國114年9月10日所處理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有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30,743元部分，其中各新臺幣2,158元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於民國114年9月10日經臺北市府勞工局進行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4年9月22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743元，惟相對人僅各給付聲請人28,585元，均尚餘2,158元未履行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，前經臺北市府勞工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調解結果如主文所示內容之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各尚餘2,158元並未履行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其與相對人間之臺北市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、存摺內頁影本為證，堪以認定。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聲請就相對人應各給付30,745元之調解成立部分，其中各2,158元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合於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

09 書記官 劉雅文